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就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並非工作日，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如延遲寄發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且執行人員已同意該申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執行董事為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蔡方良先生、涂芳而女士及張國華先生；要約人的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范勇宏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洪亮先生、付文國先生、陳祥慶先生及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